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商用 5G 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商用 5G 增强移动宽带终端芯片平台研发项目”项目追加投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旭廷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峰

（此页无正文，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可